STATE COUNCIL · 2003

补

增补焦裕禄烈士墓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国务院通知

国函〔2003〕45 号 · 2003 年 4 月 3 日

据中国政府网公布文本整理（未见原件扫描）

版权与整理说明

原始资料：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增补焦裕禄烈士墓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国函〔2003〕45 号，2003 年 4 月 3 日。本站暂未找到原件扫描，文本据中国政府网公布页整理。

本整理版由 **DeepSeek** 与 **chopinfisher** 共同整理：DeepSeek 负责文本整理、考订与版面生成；chopinfisher 负责核校、补充与发布。

整理版著作权归整理者共同所有；原始内容著作权归原发文单位。仅供个人学习、研究与旅行参考，转载或引用请注明来源。

国务院通知

国务院关于增补焦裕禄烈士墓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国函〔2003〕45 号 · 2003 年 4 月 3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焦裕禄烈士墓位于河南省兰考县，建于 1966 年。经国务院核定，增补焦裕禄烈士墓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现予公布。

国务院

二〇〇三年四月三日

来源说明：本页据中国政府网公布页整理，未找到原件扫描件；原文仅上述数句，无附件。

2001.06.25	**第五批国保名单公布，共 518 处**
2002.11.22	**增补里耶古城遗址（国函〔2002〕106 号）**
2003.03.02	**增补阿尔寨石窟（国函〔2003〕29 号）**
2003.04.03	**增补焦裕禄烈士墓（国函〔2003〕45 号）**
合计	**第五批 521 处（518 + 增补 3）**